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908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林育民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3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育民於113年11月30日，於本市西門捷運站6號出口手扶梯上，伸手觸碰少女臀部數次，對其性騷擾得逞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「林育民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確定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有關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行為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 請假

副局長鄭文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